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4062號

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6 代理 人 王怡仁

07 債務人 黃鈺雯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
10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
11 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
1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個月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14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異議。

16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22 附記：

- 23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4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法定代理人』，其代理人以其個人最理、無法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欄，並記載本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及時動態欄記載最新資料(例如公司正本戶籍本，長變更新戶名，及全戶動態欄記載最新現戶戶籍本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